

广州凯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100 万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凯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凯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100 万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6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凯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和验收报告编制及环保工程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凯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100 万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基村先锋北路光启道 1 号（厂房 2 号）102，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单层厂房，占地面积 7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生产，年产塑料瓶 100 万只。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10 台、印刷机 1 台、UV 固化机 1 台、烤瓶机 1 台、塑料混色机 2 台、破碎机 2 台、钻床 1 台、铣床 2 台、车床 1 台、磨床 1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等。项目员工 6 名，内部不设食堂、宿舍。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凯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10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

邵松 秦燕舞 邹子 吴心 何梅如

评报告表于2020年4月9日通过审批，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凯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10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番）环管影〔2020〕282号）。项目于2020年4月22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5月6日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所在园区于2020年10月22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01022】第690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变动为废气治理方式由“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配套‘①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印刷和固化废气、烤瓶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配套‘过滤棉+②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调整为“注塑废气、印刷废气、固化废气、烤瓶废气经收集后，一并引入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发生变动后，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环境敏感点，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市桥水道。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

（二）废气

邵玲 秦焜舞 郑少 袁以得 柯峰

— 2 —

有组织废气：

烤瓶工序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印刷、固化及烤瓶工序废气在独立密闭车间内收集（并配套了收集管道、收集罩），废气收集后一并排入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无组织废气：

修模工序、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采取加强通风换气措施治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容器、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企业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储备了应急物资。

3、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24-HJ05-110R），结果表明：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邵玲 秦燕 舞 邹 姜... 杨东艳
何梅如

废气经处理后废气排放口（DA001）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东、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非甲烷总烃、SO₂、NO_x、烟尘（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邵玲 寿燕群 邹如 姜以伟 何辉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凯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4年6月14日

邵石全 秦燕 薛 郑 姜... 李杨东艳
丁可排

八、广州凯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100万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凯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邹玲	经理	13570081500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邹玲
2	广州凯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秦燕舞	主管	18773052995	建设单位	秦燕舞
3	广州凯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邹子安	主任	18102278921	建设单位	邹子安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环评、验收报告编制、环保工程单位	何梓浩
5	广州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
6	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杨东艳	高级工程师	18933979943	技术咨询专家	杨东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凯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凯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100 万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6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咨询专家、环评及环保工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凯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郭玲

2024 年 6 月 17 日

